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江南化工”)公司章程制定。

2、江南化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江南化工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国立文系持股5%以上股东陈立武之兄长,本公司已就其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否相抵触单独作出了相应说明,除此之外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其配属或直系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50.00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4.17%。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58.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2.93%,其中首次授予1,043.0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2.64%;预留115.0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9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9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447.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1.13%;预留45.0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任。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50.00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4.17%。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徐方平 | 董事、总裁 | 500,000 | 10.98% | 0.14% |
| 2 | 顾飞能 | 董事、副总裁 | 150,000 | 3.09% | 0.04% |
| 3 | 李俊 | 董事、副总裁 | 150,000 | 3.09% | 0.04% |
| 4 | 邵本忠 | 副总裁 | 150,000 | 3.09% | 0.04% |
| 5 | 王百军 | 副总裁 | 150,000 | 3.09% | 0.04% |
| 6 | 刘亚忠 | 财务总监 | 150,000 | 3.09% | 0.04% |
| 7 | 王承东 | 总工程师 | 120,000 | 2.44% | 0.03% |
| 8 | 李俊 | 董事、副总裁 | 150,000 | 3.09% | 0.04% |
| 9 | 中高层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33人 | | 2,910,000 | 59.15% | 0.74% |
| 10 | 预留部分 | | 450,000 | 9.15% | 0.11% |
| | | | 4,920,000 | 100.00% | 1.24%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激励对象中国立文系持股5%以上股东陈立武之兄长,本公司已就其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否相抵触单独作出了相应说明,除此之外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其配属或直系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3、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 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可行权日(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授权日: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可行权日: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4、禁售期: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5、业绩考核: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6、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7、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8、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9、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0、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1、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2、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3、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4、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6、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7、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8、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9、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0、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1、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2、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3、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4、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5、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6、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7、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8、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29、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0、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1、授予: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2、行权: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3、解锁:指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2013年度经审计工程业务净利润率不低于2,5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2014年度经审计工程业务净利润率不低于7,500万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2015年度至2015年度经审计工程业务净利润率不低于18,500万元 |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於该数为包括该数;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於该数为包括该数;

“经审计工程业务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工程业务服务的分公司/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不低於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行权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以后年度,以后年度达到行权条件时一并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在三个行权期内一直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相应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不能递延至下一年度。

预留部分分期授予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9)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具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才能全行权当期应授股份。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10)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与解锁条件
(1)解锁考核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2013年度经审计工程业务净利润率不低于2,500万元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2014年度经审计工程业务净利润率不低于7,500万元 |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於该数为包括该数;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於该数为包括该数;

“经审计工程业务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工程业务服务的分公司/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不低於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行权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以后年度,以后年度达到行权条件时一并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在三个行权期内一直未达到行权条件,该部分股份不再解锁,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回购后注销。

预留部分分期授予授予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8)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和股票期权的考核与处理方式。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涉及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方法和程序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₁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价格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₀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价格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价格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价格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价格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价格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价格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